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3 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财政局（宁波不发）：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推进大会决策部署，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实施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行动方案》要求，加快推进企业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现就组织实施 2023 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数字化改革推动产业格局、发展动能、企业主体、发展模式、空间布局重塑，统筹发展与安全，推进制造业数字化、

高端化、绿色化发展，提升制造业竞争力。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引领带动企业制造方式数字化转型；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推动企业节能降碳，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产业链向两端延伸，提升产品品牌质量，提高产业链附加值。

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高端化（服务型制造）改造提升方向，通过“区域+项目清单”的竞争性遴选方式，省与地方联动，择优实施一批示范项目计划。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方向，以结果为导向，通过“因素法+项目清单”方式，建立省级重点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库，并以项目库清单作为该领域省级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

二、支持方向

（一）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支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先进工艺对原有装备、生产线、车间等实施数字化技术改造；拓宽工业机器人应用领域，建设工业机器人向精密度及可靠性要求更高的应用场景拓展的示范应用工厂；支持企业使用自主可控的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信息安全系统、系统解决方案等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未来工厂”。

（二）高端化（服务型制造）改造提升。支持企业服务型制造转型，探索开展工业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业电子商务等服务型制造新

模式新业态。提升生产方式转型服务能力，加快工业设计等服务型制造载体建设与成果产业化，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价值链延伸。

（三）节能降碳（绿色化）技术改造。聚焦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造纸、化纤、纺织等重点行业、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及优势传统制造业，支持企业、工业园区对标国际先进能效标准，运用先进工艺、技术、装备，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及资源综合利用、能源系统优化、能源梯级利用、新能源应用改造等。

三、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本次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以各市、县（市）为实施主体，具体由各市、县（市）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申报。

（一）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高端化（服务型制造）改造方向

1.申报要求

（1）按照闭环管理的要求，由市、县经信部门统筹协调，制订区域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商同级财政部门明确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形成省与地方联动扶持的机制，并填报《浙江省2023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申报表》（附件1）。

（2）强化项目储备，要将各项工作落到具体项目上，结合

本地实际，各市在实施方案中组织遴选 3-12 项符合条件的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参与竞争（萧山、余杭、临平、富阳、临安、上虞、柯桥、洞头可遴选不超过 8 个项目通过所在市统一上报，不占用所在市推荐名额）；各县（市）在实施方案中组织遴选 3-8 项符合条件的项目参与竞争，填报《浙江省 2023 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清单》（附件 2）。

（3）注重发挥示范项目带动作用，附件 2 清单中的项目需逐个编制《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项目申报书（2023 年）》（附件 3），明确项目实施计划、投资安排、实施成效等，突出典型示范意义。

2.项目要求

（1）聚焦“415X”产业集群、标志性产业链，“雄鹰行动”培育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施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列入计划。

（2）项目实施成效好、行业示范带动性大，能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或同类企业共同提升发展，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3000 万元（以备案文件为准），其中山区 26 县和海岛偏远地区项目总投资可放宽至不低于 1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底项目已开工实施，且实施进度不超过 50%。

（3）项目必须真实储备、近期可实现有效投资，主要建设内容计划于 2023 年底前能完成，且未享受过国家工信部或省级

工信类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4)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要求，未列入节能主管部门“两高”清理项目名单，已获得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相关审批程序完备；申报企业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同一企业已有项目列入 2021-2022 年度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且未完成验收的，不得再次申报。

(二) 省级节能降碳（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储备库项目申报要求

1. 申报要求

(1) 由市、县（市）经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组织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参与入库省级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储备库，填报《浙江省 2023 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清单（节能降碳）》（附件 4）。

(2) 组织项目实施主体编制《浙江省省级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入库申请报告》（附件 5），明确项目实施计划、投资安排、实施成效。

2. 项目要求

(1) 工厂、园区实施的能源系统优化、工艺（装备）改进、用能管理提升、能源梯级利用等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废金属、废塑料、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一般工业固废等资源

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光伏、风能、氢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应用技术改造项目（不含能源合同管理、能源开发、源网荷储一体化电力系统、储能等项目）。

（2）项目必须是 2022 年已开工，主要建设内容计划于 2023 年底前能完成建设的项目，且未享受过中央或省级工信类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同一企业已有项目列入 2021-2022 年度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且未完成验收的，不得再次申报。

（3）截至 2022 年 9 月底，项目实施进度不超过 50%，总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其中山区 26 县和海岛偏远地区项目总投资可放宽至不低于 1000 万元，改造后可实现年节能量 300 吨标煤（等价值）以上或二氧化碳减排量 600 吨以上。

四、工作程序及支持政策

（一）项目组织。各市、县（市）经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审核企业申报的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材料，商同级财政部门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将申报文件及附件材料装订成册，报送省经信厅 5 份和省财政厅 1 份。其中，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服务型制造）改造方向申报材料及电子版（PDF 及 word 格式各一份）报送省经信厅投资处应超、杨军；以上两个领域推荐项目各地需同步在“浙江制造项目投资在线”平台上报（<http://59.202.38.151:8701/login>）；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方向材料及电子版报送省经信厅绿色制造处欧阳昆翔。项目

申报单位对资金真实申报、合规和有效使用承担主体责任，各市、县（市、区）牵头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

（二）确定名单。经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服务型制造）改造方向项目由省经信厅按竞争性遴选程序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商省财政厅择优确定入围方案及项目名单并印发项目计划组织实施；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方向项目由省经信厅组织专家论证后，纳入省级项目储备库管理，并予以印发项目库清单。

（三）实施激励。对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服务型制造）改造方向入围的项目计划，将根据项目数量、总体技术水平、投资规模、示范带动作用等因素分档给予支持。对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方向，省级补助资金将综合考量纳入省级项目储备库的项目数、投资额、减碳量等因素，按因素法切块下达市县，并根据入库项目明确市县绩效目标，由市县专项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节能降碳改造项目（相关条件另行通知），优先支持纳入省级项目储备库的项目。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计划、项目库管理。项目计划按照省级统筹指导、属地具体管理的方式进行管理。市、县（市）经信局、财政局依据《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抓好具体落实工作，加强项目实施和监

管。

(二) 健全联动机制。有关市、县(市)应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执行,市、县(市)应自接到省级资金下达文件 30 日内提出资金的使用分配方案。加强融资支持力度,计划内项目列入省级融资畅通工程支持对象,帮助项目实施企业对接金融机构争取项目贷款,并享受相关贷款利率优惠政策。

(三) 优化项目服务。入围项目计划、项目库清单的重点项目由省、市、县联动开展项目精准服务,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推进项目早完工、早投产、早达产。省级层面可围绕产业链建立跨区域的产业链提升对接交流机制,推进区域间项目进行协同提升发展。

(四) 加强考核评价。省经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列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开展指导、监督和绩效管理工作。对各市县推进项目计划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目标不达预期、未落实承诺政策措施的市县,将对申报资格进行限制。

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服务型制造)技术改造方向可咨询联系省经信厅应超,省产业发展中心杨军,联系电话:0571-87059493;邮箱:liuwen2014@qq.com。材料寄送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 271 号中环大厦 1205 室。节能降碳(绿色化)技术改造方向可咨询联系省经信厅欧阳昆翔,联系电话:0571-87057796;邮箱:420002686@qq.com。地址:杭州市体育

场路 479 号。

省财政厅经建处：沈少华，联系电话：0571-87058476。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 附件：1.浙江省 2023 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申报表
- 2.浙江省 2023 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清单
- 3.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项目申报书（2023 年）
- 4.浙江省 2023 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清单（节能降碳）
- 5.浙江省省级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入库申请报告
- 6.资料填写说明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浙江省 2023 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 项目计划申报表

(此表由申报市县填写)

申报地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重点改造提升的产业链或行业			
目标体系	提出 2023 年度推进产业链制造方式提升的总体工作目标和考核目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可从宏观层面把握，体现带动面上企业实施技改项目情况、技改投入情况等。		
工作体系	拟重点开展的工作。尤其是明确示范项目推广的工作计划。		
政策体系	当地已出台实施的对于企业实施制造方式转型的支持政策或拟出台的相关政策。尤其要明确对项目计划内项目的地方支持政策		
工作保障	结合地方特点，提出亮点性的工作。		
特别注意： 请各地认真审核项目清单、仔细测算考核目标和政策措施，对其真实性负责，将作为项目评审和后期考核评价的依据。 内容真实有效，同意上报。 ***经信局（盖章） ***财政局（盖章）			

附件 2

浙江省 2023 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企业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所属产业集群	改造方向	开工时间 (*年*月)	完工时间 (*年*月)	当前实施进度 (%)	绩效目标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企业类型	企业规模	实施地点

填表说明：

- 1.所属产业集群对应：数字安防与网络通信、集成电路、智能光伏、高端软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机器人与数控机床、节能环保与新能源装备、智能电气、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现代纺织与服装、现代家具与智能家电、炼油化工、精细化工、高端新材料。
- 2.改造方向对应：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高端化改造提升。
- 3.当前实施进度：以投资额完成情况为主，适当结合项目形象进度测算。
- 4.实施成效：描述性说明项目实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提出可量化的考核目标（和企业项目表上的相对应）。
- 5.企业类型：指雄鹰企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如不属于以上三者，则填无。
- 6.企业规模：填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7.绩效目标：提出项目实施的量化绩效目标，要可考核可评价。

附件 3

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 项目申报书（2023 年）

项目承担企业（盖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所在县市： _____

改造方向： _____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九月

项目承担企业基本情况					
承担企业名称		单位性质	外资□ 合资□ 内资□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职工总数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总数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 (万元)	
202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21 年利润 (万元)		企业在行业中地位	雄鹰企业□ 单项冠军□ 专精特新□ 其它：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备案表另附)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可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可新增利润(万元)		可新增出口创汇(万美元)	
项目建设地					
项目分年度建设进度计划	完成投资		项目实施形象进度		
截止 2022 年 9 月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					

项目的技术先进性比较优势分析	(简述项目拟解决的技术难点及采用的关键技术。围绕技术、产品或应用等层面,分别简述预期的主要创新点。与同类企业相比,在国际国内的水平等)
绩效目标(必须明确)	明确项目实施的目标任务和实现的绩效(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评审和验收的重要内容)。
项目获得政府性资金支持情况	
<p>承诺意见:</p> <p>1.本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2020年以来未列入重大失信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p> <p>2.本项目未获得过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省级工信专项资金支持。</p> <p>3.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承担企业(盖章)</p>	

项目申报书

(模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三、可行性及先进性分析

四、主要技术或工艺路线

1.改造后的生产工艺

2.购置主要设备情况

3.自研主要设备情况

4.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情况

五、实施成效

主要从改造前后劳动生产率、生产效益、产品质量提升、用工、智能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对比分析，如申报高端化改造方向，重点对服务型制造典型性等进行说明分析。

六、项目建设手续办理情况

附上备案通知书，并说明项目能评、环评、安评等办理情况。

附件 4

浙江省 2023 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清单（节能降碳）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企业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所属产业集群	改造方向	开工时间（*年*月）	完工时间（*年*月）	当前实施进度（%）	节能量或减碳量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企业类型	企业规模	实施地点

填表说明：

- 1.当前实施进度：以投资额完成情况为主，适当结合项目形象进度测算。
- 2.实施成效：描述性说明项目实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提出可量化的考核目标（和企业项目表上的相对应）。
- 3.企业类型：指雄鹰企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如不属于以上三者，则填无。
- 4.改造方向：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新能源应用项目。
- 5.企业规模：填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附件 5

浙江省省级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项目入库申请报告

(2023 年)

项目承担企业：_____（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所在市县：_____

申请项目类别：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新能源应用项目

申报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项目基本情况表

一、项目承担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注册地址			企业在行业中 地位	雄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冠军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注册资金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登记注册类型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工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人)	
单位简介	(注：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等简介)			
财务状况	(注：近3年收入、利润、纳税额等财务状况，贷款、资产负债率等简介)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填写到年月)
是否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是/否)		项目备案代码	
			(备案表另附)	
项目建设必要性	(注：能源消耗的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相关技术、设备的市场潜力，项目对相关示范试点的引导、带动作用等简介)			

项目建设内容	(包括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工艺名称、设备型号、能效指标等简介)		
建成后达到目标(必填)	(包括项目实施后可达到的目标, 节能**吨标准煤, 其中节煤**吨, 节油**吨, 节天然气**万立方米, 节电**万千瓦时, 节蒸汽**吨, 合计减排二氧化碳**吨, 以及其他经济社会效益等。注: 电力折标系数取 2.84 吨标准煤/万千瓦时, 以等价值计。)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项目分年度建设进度计划	完成投资		项目实施形象进度
截止 2022 年 9 月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			
项目获得政策性资金支持情况			
<p>承诺意见:</p> <p>1.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 2020 年以来未列入重大失信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p> <p>2. 本项目未获得过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省级工信专项资金支持。</p> <p>3.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如有不实之处, 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承担企业(盖章)</p>			

省级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申请报告（参考大纲）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1.项目单位简介；
- 2.节能降碳管理组织结构、人员及职责；
- 3.节能降碳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建设背景，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2.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艺方案、产品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等；

（注：节能降碳技术改造类项目需提供项目实施前后的对比分析，包括产能变化情况、能源消费情况、计量器具配备及管理措施情况等。）

三、项目技术评价分析

项目实施所采用的技术和主要用能设备，以及技术、设备先进性评价，项目的示范效应评价等。

四、项目节能降碳效果分析

项目实施后节能降碳效果评价，包括能耗总量、单位增加值能耗、碳排放总量、单位增加值碳排放等变化情况，提供项目节能降碳效果测算的基础数据、测算公式、折标系数和计算过程等，分析测算过程需科学合理。

五、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各阶段建设内容和成果。

六、投资情况

包括项目投资概算、明细（含设备明细），资金落实及已投入明细情况。

七、项目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主要包括实施后预计带来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6

资料填写说明

一、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填写表格，并对推荐项目进行审核，经信、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

二、提交材料包括申报书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申报单位必须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的一致性。

三、请使用小四号仿宋体填写表格，单倍行距，表格可延伸。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其中节能降碳项目材料单独装订。

四、其他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交认为对其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申报单位应将提供的材料先编制目录，再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它资格证明资料可以是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必须提供）；

2.从信用中国网或信用浙江网下载提供项目单位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3.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项目备案登记表等，必须提供），

以及节能审查、环评等前期手续（如需办理）复印件；

4.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先进性、引领性证明材料（如科技查新、科技成果鉴定、科技奖项等）；

5.企业真实性承诺书（必须提供），说明项目真实存在，符合申报要求，未享受过文件明确规定的不可重复享受的政策。

6.申报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抄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印发
